

广西壮族自治区文化厅

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桂文职办〔2016〕11号

关于开展 2016 年度艺术、图书资料、文物博物、群众文化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厅直属各有关单位，区直各有关单位职改办（人事处）：

根据自治区职改办《关于开展 2016 年度广西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职办〔2016〕42 号）精神，为做好 2016 年度全区艺术、图书资料、文物博物、群众文化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和对象

（一）在广西境内的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中从事艺术、图书资料、文物博物、群众文化（艺术研究）专业技术工作，与用人单位已建立一年以上人事（劳动）关系，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专业技术资格相应系列或专业申报条件的。

（二）不在广西境内的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中从事艺术、图书资料、文物博物、群众文化（艺术研究）专业技术工作，但

其户口在广西或人事档案托管在广西各级人才交流服务中心一年以上的。

(三)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达到离退休年龄的专业技术人员，今年仍可申报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

(四) 除符合相关文件规定并按照审批程序办理了延长退休年龄手续者以外，201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已办理离退休手续或已达规定离退休年龄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得申报。

(五) 无职称申报应符合《关于规范无职称申报评审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职办〔2014〕64 号)规定的条件和范围，国家机关分流或交流到企事业单位人员无职称申报限于副高级(含)以下专业技术资格。破格申报应符合所申报系列破格条件要求，破格申报不等同于无职称申报或越级晋升申报。无职称申报或破格申报均应在申报前经相关系列职改办审批同意。

二、申报程序及要求

(一) 申报途径。

1. 广西各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应通过其所在单位申报。已在广西各级人才市场办理档案托管的，也可经所在单位同意，通过广西各级人才市场申报。

2. 申报人身份性质应根据其申报时人事(劳动)关系所在工作单位确定。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人员)及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身份性质，应按照编制管理关系确定，不得以兼职或协会成员等相关人员身份申报，否则，视同申报材料造假。

3. 专业技术人员不得在同一年度申报评审两个以上专业技

术资格，如同时申报的，该年度所有评审结果无效。

（二）申报材料要求。

1. 所有申报证明材料原则上应提供原件扫描件。

2. 继续教育材料要求：

（1）专业技术人员应完成本部门、本行业或政府人社部门规定的继续教育任务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除因培训安排等原因导致无法参加培训学习的以外，申报人应完成 2016 年度的公需科目学习任务并提供合格证明作为申报材料。

3. 职称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材料要求：

（1）职称外语考试等级

①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考 A 级（县级考 B 级）。

②申报副高（一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考 B 级（县级考 C 级）。

③申报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考 C 级。

（2）职称外语免试。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免试暂行规定》的通知》（桂职改〔2004〕4 号）等文件规定，获得博士、硕士学位者；参加国家大学英语水平考试，成绩通过六级者；获省（部）级社会科学三等奖、自然科学研究系列（自然科学奖、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三等奖以上证书的主要完成人；连续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15 年以上，距法定退休年龄 5 周年以下者；工龄满 25 年，连续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20 年以上者；从事具有中国特色、民族传统的工艺美术、古籍整理、

历史时期考古等专业技术工作，提交经市、自治区直厅局职改办审批的《职称外语免试审批表》，并附有关文件及证明材料复印件。

(3) 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等级：

- ① 申报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考 2 个必考科目(模块)。
- ② 申报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考 3 个必考科目(模块)。
- ③ 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考 4 个必考科目(模块)。
- ④ 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者考 5 个必考科目(模块)。

(4) 2001 年以前取得专业技术资格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等级：

- ① 申报评审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考 2 个模块。
- ② 申报评审副高专业技术资格者考 3 个模块。
- ③ 申报评审正高专业技术资格者考 3 个模块。

(5) 从 2009 年开始，大中专毕业生转正定级考 2 个模块。

(6) 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免试。根据自治区职改办《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免试暂行规定)的通知》(桂职改〔2004〕4 号)等文件规定，1959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生；获得博士、硕士学位；取得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等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提交经市、自治区直厅局职改办审批的《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免试审批表》，并附身份证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7) 符合免试条件的申报人，应将《职称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免试审批表》及相关证明材料等扫描件填入申报系统

中“获奖及其证明材料”模块内。

(8) 除申报人同时符合职称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免试条件或不作考试要求外，申报人在申报前应自行登陆职称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成绩核查系统（通过广西人事考试网 www.gxpta.com.cn 登陆）对本人职称外语、计算机合格成绩进行核查。

(9) 申报人应根据核查结果，确认是否达到评审条件及相关政策规定的职称外语合格标准及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合格模块数。符合条件的，可将生成的核查代码填入申报系统并作为申报人职称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成绩的有效证明。

(10) 根据《关于职称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成绩核查有关事项的通知》（桂人社办发〔2015〕72号）规定，申报评审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人无须提供职称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成绩合格通知单等作为达到外语条件、计算机应用能力条件的证明材料。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材料要求按原办法执行。

(11) 对于职称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成绩核查系统及核查中出现的问题，申报人可与当地人事考试部门或广西人事考试院联系，具体联系电话可查询广西人事考试网（网址：<http://www.gxpta.com.cn/contents/201/161.html>）。

4. 论文材料要求：

(1) 申报有论文、著作（作品）条件要求的专业，必须提交任现职以来公开发表（出版）的论文、著作或作品。著作扫描

件要有封面、版权页、目录和相关内容；论文或作品扫描件要有报刊报头或封面、目录及论文全文。

（2）申报副高级（含）以上专业技术资格的须送专家鉴定论文或作品 1 篇或 1 件，由申报人所在单位职改办负责请 2 位相关专家鉴定论文，并将《专家鉴定意见表》扫描件填入申报系统中“论文”模块内。

5. 辅助证明材料要求：

（1）申报人除提交学历或学位证书复印件外，还应提供其人事档案管理部门或档案托管单位的学籍档案查档证明作为证明材料。如因各种原因确实无法提供学籍档案查档证明材料的，申报人员可提供经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机构出具的学历认证材料证明。国境外取得的学历（学位），申报人员应提供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学历认证材料。

（2）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人员申报，原则上应提供申报前连续 3 个月以上（不含申报当月）个人社保缴费证明，并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工商部门出具的单位查档证明材料，证明单位性质。

（3）破格申报的，申报人应提供系列评委会同意破格申报的文件及达到破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4）如申报人存在身份证号码非正常升位（变动），且出现不同身份证号码关联的证明材料的（如学历、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外语或计算机成绩等），应在申报材料中提供户籍管理部门关于两个身份证号码属于同一人的证明材料。

(5) 对于因特殊原因在外省参加全国统一的职称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并合格的,应就参加外省考试的原因作出情况说明并提供有效的成绩核查途径(即查询电话或网址)。

6. 其他要求:

(1) 申报高级职称人员提供的电子照片和申报中、初级职称人员提供的纸质照片均为 2 寸白底免冠彩色近期证件照。

(2) 申报初级职称文字申报材料分类装入材料袋,材料袋封面要写明申报人姓名、工作单位、拟申报专业技术职务的名称。申报材料为:

① 《评审表》一式三份,将最高学历证书、《破格申报职称审批表》(附相关文件获奖证书)、职称外语合格证书、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合格证书、2016 年度公需科目考试合格证书复印件各一式三份,分别粘贴在每份《评审表》第一页左上角。

② 《单位推荐意见表》一式十二份,复印后加盖单位公章。及任现职以来的获奖证明、近四年《年度考核表》复印件,其它能够证明本人业务水平和工作业绩的材料,如:论文、著作、作品、奖状等各一式一份。复印件材料须经县(处)级职改部门查验盖章。

三、审核推荐要求

(一) 单位审核推荐

1. 申报人所在单位(部门)人事职改部门应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规定,开展本单位(部门)申报审核工作。各单位(部门)应明确审查责任人,签署承诺书,明确审核责任。

2. 各单位（部门）对申报人的学历、资历、专业技术经历、业绩成果、论文著作、免试证明等材料进行审核把关，确保材料的真实性。如申报人办理档案托管的，申报人所在单位与档案管理部门应根据各自所掌握申报材料的情况，分别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把关。

3. 各单位（部门）应对所有申报人员的申报情况、申报材料情况进行公示，并在公示公告中明确告知申报材料原件（电子档案）核查方式。公示完成后，如果申报人申报情况及申报材料发生变更的，各单位（部门）应对变更情况进行补充公示。

4. 各单位（部门）应认真按照评审程序审查、组织审议推荐并出具单位鉴定意见。

（二）关于职称外语成绩有效期审核需注意的几个问题

1、通过全国职称外语考试广西合格标准的成绩有效期为 2 年，包含考试当年。如：2014 年通过广西合格标准的，则 2014 年、2015 年为有效期，2016 年以后无效。

2、职称外语考试成绩可用于同级及下一级职称评审，但重复使用无效。如 B 级合格成绩可用于中级评审，但不能再用于副高评审，申报人应当重新参加规定的职称外语考试。

四、评审时间安排

（一）2016 年 5 月为专业技术人员个人准备和申报阶段。

（二）6 月为各单位收集、审核、公示、审议、呈报材料阶段。

（三）7 月为文化厅职改办收集、审核职称材料阶段。

(四) 8 月为职称评审时间。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论文答辩时间另行通知。

五、评审费用

(一) 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 450 元；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 380 元。

(二) 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 230 元。

(三) 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 150 元。

六、其他评审相关问题

(一) 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实行无纸化评审，可通过职称信息化评审管理相关的软件下载、咨询解答服务由广西智融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提供，公司网站为 www.gxzt.com.cn。

(二) 请各有关单位将 201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在广西区内通过评审方式取得、达到证书注册验证期限（间隔三年）的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收集好，并汇总填写《广西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注册验证信息登记表》，于 5 月 15 日前将职称证书、登记表纸质版和电子版交至自治区文化厅职改办。

(三) 除相关政策文件及本通知另有规定外，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申报、推荐、评审、转正定职、重新确认专业技术资格等基本条件和程序，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专业技术资格推荐评审认定暂行办法》（桂职办〔2000〕49 号）执行。

(四) 本通知未尽事宜，应按照自治区现行有效的职称政策执行。工作过程中，如遇其他重大政策调整，按新的政策执行。

(五) 广西壮族自治区艺术、图书资料、文物博物、群众文

化系列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可在广西文化厅网站《政务公开》专栏“人事信息公开”查询；职称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免试审批表、学籍档案证明、破格申报职称审批表、专家鉴定意见表可在广西文化厅网站《在线办事》专栏“表格下载”处下载（网址：<http://www.gxwht.gov.cn/index.html>）。咨询电话：（0771）5648734。

- 附件：1. 职称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免试审批表
2. 学籍档案查档证明
3. 破格申报职称审批表
4. 专家鉴定意见表
5. 广西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注册验证信息登记表

广西壮族自治区文化厅
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6年4月12日